关于《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乐清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24〕2号）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4年8月开始起草，经对现行的文件梳理，最终确定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清理范围，2024年8月28日经内部讨论形成意见稿，8月30日下发征求意见稿，征求局机关各科室、中队，局属各单位意见，9月5日，征求意见结束，收到修改意见1条，根据该修改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进行了调整。

**四、文件主要内容**

详见文件草案文本内容。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起施行。执行期间如有条款与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